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
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建设地点：西昌市琅环镇桃花村6组形变台站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受托方（乙方）：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众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调查的具体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调查

2.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调查拟申请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林木现状分布情况，并提交《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报告》。

第二条 工作依据、范围、内容和要求

1.工作依据

(1) 项目的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管理办法》、《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西南西北林区采伐更新调查设计规范》、《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及标准。

2.工作范围

西昌市琅环镇桃花村6组形变台站

3.工作内容和要求

1、编制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编制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工程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3、邀请专家对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工程使用林地进行审查；
- 4、邀请西昌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工程拟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
- 5、配合西昌第三方单位组卷上报直至最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文件、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林权证、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用地红线范围图及相关支撑文件。

2.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图、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用地范围设计图。

3. 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他人转让。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其保管和使用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对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失、泄密等违规、违法后果负责。

5. 派出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根据工作



需要，甲方需派出不少于 1 人配合调查工作，并对派出人员的安全负责。

6. 及时提供使用林地的基础材料，包括立项批复、工程建
设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批复，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等。

7. 及时提供使用林地的有关申报材料，包括建设单位法
人证明、林地权属证明、林地补偿、林木补偿及安置补助协
议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等。

8. 现地确定用地范围，提供项目区范围内的森林资源二类
调查材料、地形图、林保图层、公益林图层、森林分类等资料。

9.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果不因乙方原
因导致征占用林地项目必须重复外业调查和重新修改内业报
告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将
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2. 按国家、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
编制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
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因调查工作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的返工，返工费
用由乙方负责。

4. 在办理林地报批手续过程中，相关部门对使用林地可
行性报告质疑时，乙方负责解释、补充、修改及完善，直至
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用后如数按时归还。

6. 负责乙方派出人员的安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收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调查费共计人民币 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558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项目调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22320.00元）（合同总价的40%），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尾款 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33480.00元）（合同总价的6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提交成果的时间及数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齐全满足编制报告的资料后 40个 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的名称及数量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可行性报告》5份、《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西昌基地）建设工程办理林地相关手续项目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5份。

3. 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人提交成果或按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以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时，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返工费按返工所需天数占项目应完工天数的比例乘以合同总金额确定。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项目开工的必要条件。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项目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没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调查工作质量事故损失，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第六条第2款中约定的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没按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技术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按照约定承担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通过对口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续履行。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报酬。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当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可按规定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陈兵，电话18683469001。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李正伟，电话13881741548。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2日

地址：西昌市海滨中路63号

邮政编码：615000

联系人：陈兵

电 话：1838346900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乙方名称：众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2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

潭路8号5层553室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人：李正伟

电 话：1388174154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157464589

税 号：91510105MA674X9L5Q